

东关民族小学举行2018年春季开学典礼

开学第一课启动“日行一善”活动

本报聊城3月5日讯(记者
凌文秀) 新学期开始啦!开学第一课,学校会为小学生准备什么?5日上午八点,东关民族小学全体师生沐浴在早春的朝阳下,隆重举行了2018年春季开学典礼,校长刘国文希望孩子们学会尊重、学会友善、学会责任。更在全校启动“日行一善”活动,从帮爸妈擦一次桌子、洗一次衣服开始,每天积攒一件小事儿,让孩子们每天都有成长。

5日上午8点,东关民族小学国旗班成员们笔直的身姿彰显着东关少年的自信与阳光。雄壮的国歌响彻校园,五星红旗冉冉升起,鲜艳的红领巾飘扬在一位位水城少年们的胸前。

校长刘国文在讲话中首先表达了对全体师生的新春祝福,并代表学校向大家提出三点希望:学会尊重,学会友善,学会责任。

刘国文表示,少年为善品自深厚。心行一善,思想更加光明;口行一善,言语更加柔美;身行一善,行为更加美好。新的学期,东关民族小学倡导同学们“日行一善”,从小事做起,从身边做起,从自我做起,从改善做起。日行一善,日日



东关民族小学2018年春季开学典礼举行。

行善,持之以恒,用自己的善行养出一生清朗的善意。

三年级五班周静涵代表全体学生表示,“新的学期带给我们新的希望,我们要继续以《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来指导自己的言行,使自己更加文明;要以行为德,以善为本,日行一善、善行一生;要多读书,读好书,增长智慧,不断进步;还要知礼守礼,在家做个孝顺守礼的好孩子,在校做个遵纪有礼的好少年,在社会做个文明守礼的好公民。”

3月5日是学雷锋日,孟庆

萍副校长在讲话中强调了在校的安全问题,并提倡同学们结合“日行一善”,把雷锋精神发扬光大,让雷锋精神永驻我心,永驻我班,永驻我校,永驻社会。

新学期的铃声召唤着新的征程,昭示着新的希望。“走进东关一天,就是东关一员;踏出东关一步,代表东关形象。”师生们以昂扬的精神、进取的勇气、专注的姿态投入到新学期的工作和学习中,为幸福的明天,也为东关民族小学美好的未来而奋发努力。

相关链接>>

“日行一善”,让学生立体成长

6年记录19本,儿子成长为一枚“小暖男”

扫地、洗碗、叠被子、给奶奶捶背、安慰伤心的朋友……这是东关民族小学六年级一班王越越同学的“日行一善”寒假实践作业。新学期才开学,学校就启动全校学生的“日行一善”活动,每天记录当天的善行、善言、善事,从一件件小确幸中让孩子更全面地成长。

“2012年,我外甥女大学毕业在家待业。我姐姐是护士,每天工作都特别忙碌。但每天早上上班前,都要帮在家没什么事儿的外甥女把中午饭做好才去上班。那时候我觉得,学校不光只是教授学生知识、培养孩子的学习能力,更重要的是让学生全方位成长。”张月平是六年级一班的班主任,2012年开始,

她在自己班启动了“日行一善”的活动。“任何一点小事都可以,而且要让孩子的家长记录下来。”如今,这批从一年级开始记录的孩子们马上就要小学毕业了,他们的成长有目共睹,家长们更是感念在心。

“现今社会,如何培养孩子的社会责任感和对生活的幸福感,是家长们最关注的事情,也是我这个当妈妈的所担忧的问题。”许少腾的妈妈介绍,从一年级到现在,她家每天都坚持写“日行一善”,大部分时间是妈妈记录,有时妈妈出差,爸爸就会上阵。时至今日,已经记录19本。六年来,“日行一善”伴随儿子,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他、指引着他。

“家里的纯净水没有了,他看到了就会主动下楼打水,从不用妈妈吩咐;每次妈妈在厨房做饭,只要他的作业完成了,都会主动帮妈妈洗菜、切菜,现在他也能自己独立完成几个小菜,味道很不错呢。”许少腾妈妈自豪地说,如今,儿子已经成长为了一名性格温和的“小暖男”。

刘国文校长刚刚调到东关民族小学两个多月,寒假前了解到之后给全校学生安排了“日行一善”寒假实践作业。开学第一课上,启动了“日行一善”活动,并将在全校长期坚持下去,期待培养更多贴心的“小棉袄”、“小暖男”,也为社会培养一批素质全面发展的人才。

记者 凌文秀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LIAOCHENG OFFICE

案情简介:

2014年8月26日,李霞应聘到某公司工作,并于同日与公司签订了《员工试用期合同书》,合同约定,试用期1-3个月,自2014年8月26日起,应聘岗位为:运营部门运营助理。并签订了保密协议书和新员工入职登记表等。双方约定试用期间的工资为2000元,全勤奖为200元。2014年12月4日,李霞因与男友分手,因此向公司提出辞职,递交了员工离职表,公司予以批准。此后李霞未再去公司上班,随后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在职期间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京师律师说法

律师点评:

本案中,李霞自2014年8月26日到公司工作,即日起,双方就已经建立起劳动关系,并同时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由于该劳动合同中仅约定试用期1-3个月,而没有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则视为双方约定的试用期不成立,即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1-3个月。截止到2014年11月26日合同期限届满,合同期限届满后,李霞仍继续在公司工作,双方应当重新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

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公司应于2014年11月27日起一个月内与李霞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因李霞于2014年12月4日主动提出离职,其从2014年11月27日起至2014年12月4日工作不满1个月,李霞要求公司支付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据此仲裁委裁决驳回李霞的诉求。



微信咨询



官方公众平台

柏乔律师简介



现任职位: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劳动法律事务部主任。
主要从事领域:劳动纠纷,房产婚姻,交通事故,侵权纠纷、合同纠纷,公司法律事务,刑事辩护等。